

### （三）其他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登封市文物局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登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普查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普查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隆洲（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1 普查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